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袁錦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一 般 性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與 認 股 權 證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提供充份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以前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10%（「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決議案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此致

列位股東及(謹供參考)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藉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23,401,376股股份及附有合共153,165,715.50港元認購權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0.42港元認購合共364,680,275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倘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已發行股份1,823,401,376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82,340,137股股份及最多36,468,027份附帶權利可以合共最多15,316,571.55港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減輕行使認股權證兌換為股份所產生之攤薄效應(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從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從有關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

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個人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2%，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證券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證券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0.380 | 0.340 | 不適用(附註a) | 不適用(附註a) |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0.410 | 0.360 | 不適用(附註a) | 不適用(附註a)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0.420 | 0.410 | 不適用(附註a) | 不適用(附註a) |
| 二零零二年七月 | 0.440 | 0.390 | 0.027 | 0.013 |
| 二零零二年八月 | 0.430 | 0.350 | 0.027 | 0.013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0.350 | 0.335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0.330 | 0.290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0.290 | 0.270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0.310 | 0.250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 二零零三年一月 | 0.290 | 0.250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 二零零三年二月 | 0.270 | 0.270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 二零零三年三月 | 0.270 | 0.245 | 不適用(附註b) | 不適用(附註b) |

附註：

(a)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b) 於本月並無錄得認股權證之交易記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可予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限制；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依照該項批准可購回認股權證之總數亦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緊隨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錦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過戶而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董事會擬就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5.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